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四、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审计单位：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67085229

传真号码：6708522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142022543000102
报告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2021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鼎中内审字【2022】第00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宁春(110001331859)， 苏义(1100013327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 计 报 告

鼎中内审字【2022】第 003 号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学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学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学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学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学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学院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学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学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学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学校名称：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057,382.19	33,516,305.3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7,241,080.80	7,304,088.99
应收款项	231,343.04	116,604.00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24,173.33	应交税金	15,333.38	15,731.38
存货	30,705.82	29,897.65	预收账款	7,630,993.51	9,127,933.84
待摊费用	32,703,528.02	28,412,219.30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3,022,959.07	62,099,199.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87,407.69	16,447,754.2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212,336,770.70	212,508,478.77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118,544,122.50	120,436,120.7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93,792,648.20	92,072,358.02	负债合计	14,887,407.69	16,447,754.21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5,303,688.92	140,883,467.03
固定资产合计	93,792,648.20	92,072,358.02	其中：1、开办资金	19,500,000.00	19,500,000.00
无形资产：			2、办学积累	125,803,688.92	121,383,467.03
无形资产	4,166,583.24	3,950,757.48	限定性净资产	791,093.90	791,093.90
			其中：发展基金	791,093.90	791,093.9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46,094,782.82	141,674,560.93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60,982,190.51	158,122,315.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0,982,190.51	158,122,315.14

业务活动表

学校名称：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1	22,232,074.50		22,232,074.50	22,843,455.70		22,843,455.70
(一)捐赠收入	2						
(二)会费收入	3						
(三)提供服务收入	4	21,663,507.09		21,663,507.09	18,387,162.99		18,387,162.99
1. 学费	5	13,246,067.00		13,246,067.00	14,139,138.00		14,139,138.00
2. 住宿费	6	6,920,078.20		6,920,078.20	4,248,024.99		4,248,024.99
3. 培训费	7	1,495,436.89		1,495,436.89			
4. 其他	8	1,925.00		1,925.00			
(四)政府补助收入	9	480,000.00		480,000.00	3,988,200.00		3,988,200.00
(五)投资收益	10						
(六)其他收入	11	88,567.41		88,567.41	468,092.71		468,092.71
二、费用合计	12	29,685,758.96		29,685,758.96	27,288,707.59		27,288,707.5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3	9,268,697.20		9,268,697.20	8,423,436.62		8,423,436.62
1. 教学业务活动费(日常费用)	14	637,877.57		637,877.57	887,512.87		887,512.87
(1)实验、实习费	15	144,847.27		144,847.27	190,992.23		190,992.23
(2)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费	16	17,900.00		17,900.00	22,990.00		22,990.00
(3)讲议资料费	17	3,182.80		3,182.80	4,879.00		4,879.00
(4)教学差旅费	18	150,735.20		150,735.20	172,000.00		172,000.00
(5)体育维持费	19	20,115.00		20,115.00	17,089.00		17,089.00
(6)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	20	17,848.00		17,848.00	191,534.30		191,534.30
(7)教学研究费	21	221,844.30		221,844.30	274,693.34		274,693.34
(8)教师培训费	22	61,405.00		61,405.00	13,335.00		13,335.00
2. 其他业务活动费	23	7,322,195.03		7,322,195.03	6,769,485.62		6,769,485.62
其中：教师工资	24	4,565,298.60		4,565,298.60	4,132,890.83		4,132,890.83
教师酬金	25	158,546.80		158,546.80	199,174.47		199,174.47
3. 固定资产折旧	26	1,308,624.60		1,308,624.60	766,438.13		766,438.13
4. 税费	27						
(二)管理费用	28	20,409,642.60		20,409,642.60	18,859,599.13		18,859,599.13
其中：管理人员工资	29	3,422,966.31		3,422,966.31	2,825,391.79		2,825,391.79
(三)筹资费用	30	7,419.16		7,419.16	5,671.84		5,671.84
(四)其他费用	3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2	18,215.00	-18,215.00		25,030.00	-25,03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33	-7,435,469.46	-18,215.00	-7,453,684.46	-4,420,221.89	-25,030.00	-4,445,251.89

现金流量表

学校名称：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0,173,985.1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203,456.71
现金流入小计	7	31,377,441.8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3,377,241.8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2,692,431.6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1,677,137.15
现金流出小计	12	27,746,810.6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630,63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171,708.07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1,70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1,70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	35	3,458,923.17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本学院)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京教计[2003]31号文件批准成立。于2003年成立的高等职业学校, 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748103210D, 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为刘月菊,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9号楼(M座)6层602室。

治理层: 为本学院董事会。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学院管理层对学校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学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学院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学院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学院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会计报表附注内容: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

本年度学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董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

本年度学院董事会成员5人, 监事会成员1人。现有教职工人数119人, 其中专任教师53人, 兼职教师13人, 行政管理人员43人, 工勤人员10人。年支付工资7,250,896.90元, 人均68,404.69元。与105名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与13名兼职教师签订了《岗位聘任协议》, 与1名专职工签订了《劳务合同》, 为105名专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三)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8,122,315.14元, 负债合计16,447,754.21元, 净资产总额141,674,560.93元, 净资产总额是开办资金的7.27倍。2021年度净资产比2020年度净资产减少4,420,221.89元, 其中: 由于本年收支结余减少致

净资产减少 4,445,251.89 元，国防基金解除致净资产增加 25,030.00 元。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截止审计报告日，学院不存在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五）受托代理业务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学院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截止审计报告日，学院不存在受托代理业务。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止审计报告日，学院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事项。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截止审计报告日，学院不存在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审计报告日，学院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止审计报告日，学院未接受劳务捐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审计报告日，学院无重大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8157339

营业执照

(副本 2-2)



名称 北京鼎中诺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1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公寓12B03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鼎中诺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许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公寓12B03
组织形式：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1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0]005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0-11-12



说明

证书序号：NO.006685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宁馨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03-18
工作单位: 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2303185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宁馨
证书编号: 110001331859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33189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六月 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15日

姓名: 苏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30日
 工作单位: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223730130109
 Member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苏义
 证书编号: 110001332705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3 月 20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3327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0 年 12 月 15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0 年 12 月 15 日
b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